

CB(1)1467/06-07(02)

資料文件

**《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規例》、
《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及
工商業污水採樣與分析的步驟及方法技術備忘錄小組委員會**

回應委員在2007年4月19日及4月24日會議提出事宜的資料文件

目的

本文件旨在按議員在2007年4月19日及4月24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下列事項，提供進一步資料：

- (a) 香港在全面水資源管理計劃下利用回收污水的情況；
- (b) 政府致力改善維港水質，包括致力盡快啓用淨化海港計劃(計劃)第二期甲，並已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第二期乙能按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如期落實。就此，我們已就第二期乙生物處理廠房的土地全面進行選址及覓地工作，並已著手處理相關的規劃、銜接及發展事宜。
- (c) 政府在未來十年將承擔約200億元投資在新的污水處理服務設施，同時推廣計劃以期在同期間把污水處理服務的營運成本收回率由大約54%提高至約80%。立法會和市民大眾廣泛支持按污染者自付原則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可持續發展模式，此方案將有助實現上述期望。與此同時，政府會在未來就計劃定期作出檢討，以顧及公眾承擔能力及服務成本效益。

香港在全面水資源管理政策下利用回收污水的情況

2. 政府致力落實全面水資源管理計劃，透過教育及推廣鼓勵減少用水和保護水資源，同時進行試驗計劃研究再造水及海水化淡的技術。就利用回收污水而言，政府於2005年推行兩個再造水使用試驗計劃。昂坪污水處理廠於2005年後期投產。該污水處理廠是本港首間三級污水處理廠，以先進的生物、過濾及消毒處理技術淨化污水；經處理之污水清澈無味，達到極高的衛生標準，可安全用作多項非飲用用途。由昂坪污水處理廠製成的再造水將輸往附近的公共洗手間、以及昂坪吊車站及其相關旅遊設施內作沖廁用途。部份再造水亦會於污水處理廠內作養殖觀賞魚及有監控的灌溉用途。政府

將為是次再造水使用試驗計劃所獲得的實際經驗進行檢討及評估，以便瞭解在各區推行再造水使用的可行性。

3. 除昂坪污水處理廠以外，北區再造水使用示範計劃於2006年10月開始運作。原經石湖墟污水處理廠妥善處理後的二級污水，其中一小部分會輸往新置於廠內的再造水設施，作進一步的淨化處理（包括薄膜滲濾和加氯消毒）。按照實際情況而定，這些再造水會藉著水車或新鋪設的臨時喉管，被輸送到選定的北區學校，村屋及安老院等用戶作沖廁、灌溉及水池等用途。

4. 在此計劃下，當局將會全面監測水質及收集技術資料，並將參考用戶意見，在2008年後期完成評估再造水設施效用。我們希望計劃能夠示範再造水的經濟效益、技術可行性及提高公眾的認受性，為進一步應用作好準備。

政府對如期落實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的承擔

5. 政府會竭力改善維港水質。我們會致力盡快啓用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以進一步改善海港水質。現建議的排污費遞增方案通過後，政府會隨即就第二期甲的下一項目申請撥款，讓計劃如期在2014年全面啓用。政府亦已承諾按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如期落實第二期乙。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生物處理廠房的土地選址的工作

6. 我們對落實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承擔，可從我們確保第二期乙生物處理廠房用地的的工作得到反映。我們已進行研究及測試，並總結即使佔地較少的緊密處理設備，亦無法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現址內容納。另外，在2004年《淨化海港計劃環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下稱研究)中，我們已為處理廠作出全面的覓地及選址工作。

7. 由於國際專家小組建議海港地區收集的污水當中至少70%將在昂船洲或鄰近地區處理，經過初步篩選後，在昂船洲確定有25幅土地可納入考慮名單內(附件A圖示初階段考慮的一些用地)。其後，我們首先剔除那些太細少的土地及將幾塊土地結合起來一併考慮，以達致理想面積可作興建污水處理廠之用，建議實際可供選擇的方案。研究建議有22幅土地符合這樣的情況，可供評估及作決選名單的選擇。在最後階段，有兩幅土地進入決選名單，以作更詳細的工

程技術評估：即政府船塢和現選作第二期乙的土地(附件 B)。就船塢而言，研究指出船塢只在近期遷往現址，而且在可見將來難以在維港附近物色另外的選址，因此對在該處發展污水處理廠存在限制。

8. 經過詳細考慮社會、機制、環境、工程技術及建造費用等各種因素的優劣情況後，上述研究選定現時計劃第二期乙所選用地，作為在昂船洲興建生物處理廠房的選址。

計劃第二期乙涉及的規模、銜接及發展事宜

9. 正如在 2007 年 4 月 23 日發出的 CB(1)1435/06-07(02)號文件所指出，我們建議在地底興建計第二期乙的生物處理廠房，以容許在其上興建貨櫃有關用途的設施。目前，有關用地的規劃、銜接及發展事宜涉及另外兩政府部門。

10. 路政署指出，政府在 2000 年 5 月發表題為《鐵路發展策略 2000》的文件中，有關土地被選為發展港口鐵路線工程中的港口鐵路集散站。港口鐵路線提供由羅湖直達葵涌港口的跨界貨運服務，可吸納來自內陸較偏遠腹地的貨運，因此有助促進港口貨運量的增長，有利經濟。港口鐵路線何時興建，須視乎輸往葵涌港的鐵路貨運增長量而定。九廣鐵路公司現仍在探討如何在商業可行情況下實施港口鐵路線計劃。由於建議的共同發展模式不會對港口鐵路線計劃產生不利的影響，路政署對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共用土地的方案沒有異議。

11. 另一方面，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指出，由於有關地盤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作「其他指定用途」並註明「與貨櫃有關用途」，因此，物流設施和港口後勤用地，例如「貨物裝卸及貨運設施」、「貨櫃存放／修理場」和「貨櫃車停車場／貨櫃車修理場」均是現規劃下准許的用途。有關土地位處貨櫃碼頭附近的重要位置，可供用作物流和港口後勤用途，對物流業和香港港口至為重要。因此，在處理共同發展的同時，須盡量確保這些主要物流和港口後勤設施的用途不受到負面影響。

12. 我們將全力就有關共用土地的規劃、銜接及發展事宜推展討論，以讓我們進行有關申請修訂規劃圖則的法定程序。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0 年下半年左右完成上述程序。

落實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時間

13. 政府已承諾在 2010/11 年度就落實淨化海港計劃的最適當時間

進行全面的檢討。屆時，我們可顧及有關共同土地事宜以及生物處理程序科技的最新發展，並可參考規劃參數方面的額外實地資料。我們將會公布計劃規模及落實時間，並提供第二期乙的最新營運成本預算。在檢討過程中，我們亦會充份顧及市民對進一步淨化海港的期望，以及恪守污染者自付原則。

在十年期間定期檢討收費水平的建議

14. 在考慮排污費遞增方案時，我們須考慮以下因素：

- (a) 政府將在未來十年繼續負責污水處理服務約 200 億元資本開支，以體現我們對進一步改善香港水質的承擔。
- (b) 建議在十年內把污水處理服務成本收回率由大約 54% 提高至約 80%，可鼓勵市民減少排放污水，促進長遠可持續發展。
- (c) 收費方案可確保將來的調整持續溫和、漸進、並且為市民所能負擔；同時亦可讓社會各界包括業界準確知悉將來的增幅。
- (d) 方案可讓污水處理基建工程一包括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工程一盡快展開，以進一步顯著改善海港水質，亦可讓符合污染者自付原則的可持續發展模式在市民心中植根，這將為日後有需要時進行更高級的水質處理建立穩固的基礎；以及
- (e) 採納加費建議，將清楚表明立法會和市民支持持續改善本港水質的長遠政策的決心。

15. 在 2007 年 4 月 24 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部份議員詢問在十年遞增費用期間定期檢討收費水平的機制。由於預測期間長，現在用以計算營運成本的因素，可能會與實際影響排污費的收入及開支相關的因素不盡相同。我們已公開承諾，政府會每年監察收回成本率；除非持續出現頗大差距，否則在立法會通過遞增費用後，我們不打算在未來十年檢討及調整排污費，讓有關各方都能清楚知悉日後排污費的加費情況。

16. 立法會議員在提供污水服務基礎設施方面將繼續擔任重要和關鍵的角色。所有主要的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方案都必須由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審議和批准撥款。根據《環境影響評

估條例》(環評條例)，污水處理工程必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並必須徵詢公眾的意見和接受監察。

17. 議員關注到有需要繼續審視遞增排污費對住宅用戶和業界未來的經濟影響，以及污水處理服務的成本效益。我們建議，有關按污染者自付原則提出的排污費調整獲通過後，我們在將進行的中期檢討，編製下列幾方面的資料並向立法會和市民提供：

- (a) 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帳目摘要和這些帳目未來期間的財政預測，包括以排污費營運成本的實際和預測收回率，讓議員比較實際和預測的收回率；
- (b) 考慮到當前的經濟情況，與政府經濟顧問一同評估當前和預計的排污費對住宅用戶和業界的經濟影響；
- (c) 渠務署在上一檢討期間採取的節約和促進效率措施；以及在未來期間將採取的改善措施；及
- (d) 以往期間的水質及其他相關的規劃參數的變化趨勢，以及未來期間有關這方面的預測。

結論

18. 我們深明市民期望見到海淨河清，所以我們力求盡早實施計劃第二期甲，以早日帶來改善。與此同時，為了確保計劃第二期乙適時實施及符合成本效益，我們已進行所有必需工作。建議的遞增排污費計劃，是根據污染者自付原則，提倡以可持續方式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重要措施。我們日後會定期進行中期檢討，確保污水處理服務符合成本效益和市民的負擔能力；並同時持續改善香港的水質。

環境保護署
2007年4月



